

# 圖書館學習共享區 使用須知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目的

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設置多媒體教室與多功能討論室之學習共享區以提供本校師生學習討論、授課空間及舉辦會議。為使本館場地空間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訂定本使用須知。

## 二、 使用範圍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授課、會議、學習討論或社團活動等相關需求時，得提出申請，於開放時間使用。
2. 非本教職員工生提出需求時，則須另填寫「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場地租借申請單」，審核通過方可借用。

## 三、 使用人數

多媒體教室：須達3人使用才可預約，場地最高可容納48人。

多功能討論室（一）：須達2人使用才可預約，場地最高可容納12人。

多功能討論室（二）：須達2人使用才可預約，場地最高可容納7人。

## 四、 預約登記

1. 欲使用學習共享區者，須於使用前至本館網站之空間管理系統預約登記，或可填寫紙本申請表單，並繳回本館審核。
2. 預約登記時借用人須填寫電子郵件信箱，審核結果將寄至該信箱。

## 五、 開放時間：

本館學習共享區開放使用時間說明如下：

1. 比照圖書館開館時間。
2. 寒暑假開放時間：依本館公佈為主；非開放時間得另行申請借用之。
3. 場地如因特殊情況須暫停借用將另行公告。

## 六、 使用及歸還

本館學習共享區使用及歸還說明如下：

1. 借用學習共享區時，本館將依提出申請日之順序做為審查及核准依據。

視使用需求得區分為以下兩種：

(1) 短期借用：每次以兩小時為限，無其他預約者則可續借，借用時間不可超過一日。

(2) 長期借用：非短期借用者屬之，需事先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准後方可使用。

2. 本館多媒體教室設有白板、數位講桌、投影及播音等設備；多功能討論室設有可移動式電視螢幕及白板，均可供借用人自由利用。

3. 使用結束後，應帶走私人物品、清除垃圾，再至櫃台領回個人身份證件。

## 七、 違規事項

本館學習共享區違規事項說明如下：

1. 借用人預約完成後不得無故不使用，逾時15分鐘未到館使用亦視同棄權。

2. 館內禁止飲食，借用人務必保持空間場地整潔。

3. 不得損壞場地家俱及設備，如有損壞公物應按時價賠償。

4. 若本館確認違規之事實，將作為日後審查核准與否依據。

## 八、 違規處置

使用本館學習共享區時須遵守本館閱覽相關規範，違反本須知者，本館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其借用或預約紀錄，累計違規三次者，停止借用權限一個月。